附件7

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争当全省、全市先进，争拿省、市政府激励奖项。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持续保持辖内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动态清零成效。力争到2024年底全县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有序化解。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南县、法治南县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县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重污染天气同比下降，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7.3%以上，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8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做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溯本清源行动。**建立健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责任体；结合地区实际制定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深入开展交通、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能源、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认真做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科学精准指导各地研判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严格按照“一单四制”实行闭环管理，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推行“三查一曝光”举措，即企业自查、行业互查、专家诊查、问题曝光，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3.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激励政策；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4.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守底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并逐步实现全覆盖；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5.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提高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和应急队伍应急处突能力。（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6.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严格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依法明确乡镇、经开区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职能职责；统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7.开展安全科技支撑行动。**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8.开展基础安全工程治理行动。**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实施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电梯安全筑底、城市更新、国省干道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专项工程治理行动；抓好安全规划和基础设施源头治理，完善安全风险检测预警，夯实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基础。（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9.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单位创建，在全县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执行风险地区上级财政核准制。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出台债务管理考核办法，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巡察、审计、真抓实干、绩效考核等重点范围。（县财政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审计局、县政府督查室等配合）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组织各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制定分年偿债方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部门责任制，严防债务“爆雷”风险。（县财政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配合）

**3.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做好政府债券申报工作，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加强优质债券项目储备。加快政府债券拨付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配合）

**4.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加强责任单位信息共享，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督促国有企业和各单位制定“一债一策”。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国有企业、各单位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委网信办等配合）

**5.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治理。**严禁新增融资平台公司，防止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国有企业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国有企业融资信息披露，严控国有企业融资成本，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等配合）

**6.加强日常摸底排查。**贯彻《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对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和现场监管，着力抓好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实现对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管理情况的实时监控、行业分析和风险预警。推动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监管责任，强化对交易场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持续巩固P2P风险全面出清成果。（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采取金融办与财政局金融债务数据互相校验机制，主要负责掌握企业（平台公司及国有医院、学校等）资金链异动信息，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形势，依托省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行业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8.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验收流程，加强部门协调，提高服务意识，主动对接项目，一次性告知验收程序，及时办理竣工交付。加大未复工项目督查力度，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安排专人对接、协调处理困难问题，切实促进复工复产。强化监督管理，严抓质量安全，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整改，切实维护参建各方和购房者合法权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办证手续流程。**主动提前对接房地产项目，一次性告知办证资料和流程，指导项目单位验收合格后及时申请不动产证办理，设置受理专窗，即时受理、及时办结，真正做到“交房即交证”。对“保交楼”项目，通过适当容缺办理等方式，确保在规定的时间交楼交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防止出现集访群访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核实拖欠工程款和查处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县公安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县金融办等配合）

**2.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探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确保在打击整治、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共青团南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县红十字会等配合）

**3.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武警南县中队等配合）

**4.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南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县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等配合）

**5.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等配合）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持续开展监督和指导，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建筑施工扬尘治理、餐饮油烟与露天烧烤整治，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推进实施《湖南省“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深入开展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省级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入河湖排污口综合整治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继续开展“利剑”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铁锐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巡察办、县委编办、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总工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南县邮政分公司、国网南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移动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南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县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南县农村商业银行、县金融办等，县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